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8號判決正本，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判決正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余玗臻之債權人，余玗臻目前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219840元及利息，聲請人為實現債權，欲執行余玗臻繼承之不動產，然因聲請人所取得之本院114年度家繼訴第8號判決未顯示余玗臻所繼承遺產的完整地段地號，故聲請閱覽該卷宗，並請燒錄成電子光碟提供給聲請人，以便後續向法院聲請執行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惟聲請人主要是想知悉余玗臻所繼承遺產的完整地段地號，故聲請人閱覽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8號判決正本即可滿足聲請人之需求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邱仲騏